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2023至2024年度 家長通告

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

敬啟者：

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管理金錢及貴重物品的能力，除特別活動外，學生不需要攜帶金錢回校，現訂定下列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指引，供學生遵從：

攜帶手提電話及貴重物品

1. 本校不鼓勵同學攜帶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、手提電腦等回校，如家長認為有極大需要（如自行上學或自行往返應用學習課程），需長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，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校方申請，並叮囑子女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除書面申請外，亦必須遵守學校所訂的規則：

- 學生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話電源，離開學校方可使用。
- 手提電話須妥善保管，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。
-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老師同意下使用手提電話，校方有權不再批准學生攜帶電話回校。
- 手提電話乃貴重物品，學生須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
- 若未有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學校會沒收其手提電話，並須由家長到校收回電話。
- 如學生只在其中一天上學日需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(例如家有要事)，家長應於事前利用手冊「學校家長通訊」一欄通知校方。所有經校方批准於該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之學生，都會在手冊「學校家長通訊」一欄通知家長。

攜帶現金

2. 學生不可攜帶現金回校（繳交費用或當天訓練或活動需用除外），若有特殊情況需攜帶現金回校，必須於當天自行向班主任或個案宿舍家長申報，如有違規，校方會通知家長到校取回款項。

買賣借貸

3. 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從事一切買賣或借貸行為，請家長多留意子女的金錢運用。

相互餽贈

4. 由於學生仍在求學階段，未有經濟能力，因此本校不鼓勵學生互相餽贈貴重禮物，如有需要，如送贈生日禮物，必須先獲家長批准。

請於9月8日(星期五)或以前填妥回條，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請致電2348 9506與學生訓輔及支援組王偉倫老師或何家暉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2023年9月1日



孫
友
民

孫友民校長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及同意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，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班 別：

家長簽署：

日期：

2023-24 年度通告 第 002 號 Wwt-有關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回校(包括宿舍)事宜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/宿舍申請表

型號：

(由職員填寫)

敝子弟_____ (姓名) , 就讀_____ 班, 因為_____

原因, 必須攜帶_____ 回校/宿舍, 現向校方作書面申請

讓敝子弟攜帶回校/宿舍, 本人會督促敝子弟遵守以下規則:

1. 學生不可隨意向其他同學展示。
2. 學生須妥善保管上述所申請之貴重物品, 如有遺失, 學校/宿舍不會負上任何責任。
3. 如學生不依守則或未經教職員同意下使用, 學校/宿舍有權不再批准學生攜帶有關物品。
4. 學生若未有申請而攜帶貴重物品回校/宿舍, 有關物品將沒收處理, 並由家長到校/宿舍收回。
5. 如學生攜帶的為手提電話, 則進入校門前必須關掉電話電源, 離開學校方可自由使用。

此覆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家長姓名: _____ 家長簽署: _____

申請日期: _____

※校方收到家長的書面申請表後, 會於兩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家長是否獲得批准。

學校專用

上述申請經審視後, 現校方:

- 批准 貴子弟攜帶_____ 回校/宿舍, 期限為_____。
- 不批准 貴子弟攜帶_____ 回校/宿舍, 原因為_____。
- _____。

學生訓輔及支援組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(本申請表經批核後, 正本由學生訓輔及支援組存檔, 副本分別交給家長及宿舍存檔)